大仁科技大學

校外賃居學生生活輔導實施要點

94.10.19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6.07.30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25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8.22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01.12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推動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賃居服務實施計畫及大仁科技大學學生生活輔導實施計畫，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外賃居學生生活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目的為加強賃居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瞭解其生活狀況，協助解決有關問題，強化學校賃居品質，有效維護學生校外賃居安全，並藉以培養學生獨立自主之精神及重榮譽守紀律之良好生活習慣。

三、內容：

 (一)實施對象：本校全體賃居校外學生。

 (二)輔導要項：

　 1.安全環境。2.生活狀況。3.疾病慰問。4.急難救助。5.情緒疏導。

 (三)實施方式：

　　1.輔導人員：由各班導師、軍訓教官及校安輔導員擔任輔導人員。

 2.督導小組：本校編成賃居生督導小組，成員包含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學務長、校安中心主任、生輔組長及相關業務承辦人員。

3.調查編組：

(1)各班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完成賃居校外學生之調查與表格之填報，並送校安中心彙整。

(2)賃居學生以派出所管轄地區編組，並遴選優秀同學擔任小組長，建立聯絡網，以利反映學生之問題與意見。

4.輔導方式：

(1)導師應利用時間，每學期至少訪問賃居學生乙次並與房東保持密切聯繫，其餘輔導人員則為擇要訪問，並將訪問情形詳實記載，以供輔導之參考，若發現重大問題，應立即處理，並會知家長、學務處協處。

(2)賃居學生訪問紀錄表請於學期結束前送校安中心彙辦。

(3)每學期召開賃居期末座談，並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參加，對會中提出問題予以協助解答、處理。

(4)辦理賃居生流動戶口申報，並分別函送各警察派出所用以加強聯繫，並協請照顧安全事宜。

 (四)推動賃居租屋安全認證，另訂校外租屋安全評核實施要點，置重點於：

　　1.強化門戶安全。

 2.加強消防安全。

 3.加強建物安全。

（五）建構本校賃居e世界（租屋資訊須經查核後始可登錄），提供各類賃居服務資訊，並加強宣導鼓勵租屋學生使用。

四、督導考核：

　 (一)本校賃居生督導小組不定期實施抽查訪問，以落實賃居生輔導工作。

　 (二)賃居生訪問紀錄表須依規定繳回校安中心，於學期末繳回者導師評量給予加分。

五、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